

家 嘉 佳 齡診所
病 歷 申 請(委 託)書

病歷號:

生日:

本人 (申請本人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查驗)。

● 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手機: _____

醫療費用收據 就醫證明 診斷證明書 檢驗(檢查)報告單

病歷摘要 病歷 影像報告光碟 其他 _____

領取報告方式: 親臨 寄MAIL(PDF檔): 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臨櫃申請 (請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查驗。)

● 本人同意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持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全權代理辦理申請人申請病歷事宜，此代理行為本診所視同委託人行為，若有不實或事後異議，所衍生之民、刑事、行政責任，將由委託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委託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託書有效期自委託日期起14日曆天內有效)。

備註: 1. 病歷資料申請範圍，依法以各種檢查報告、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醫療機構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療法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條之保密規定，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並能提出合法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以確認其關係者，始予受理。 3. 本院對任何代申請案件，如認為與(申請理由不符)或(用意不明)時，則應申請患者親自辦理，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 4. 病歷資料申請所需時間: a. 檢驗報告: 以當日發給為原則; 檢查報告: 作完檢查後7-10個工作天。 b. 病歷複製本: 申請日起最遲不超過7個工作天。 c. 上述作業時間，若有特殊狀況將與申請人協商取件時間。 5. 病歷資料申請後三個月內未取件，視同作廢，須重新申請且不予退費。

經手人:	申請本(或委託)人請憑身份證明文件領取。
	已於 <input type="checkbox"/>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嘉 <input type="checkbox"/> 佳齡櫃台 領件
備註:	確認無誤後請簽收: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